

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2024年4月18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事项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
1	冠综行执罚字（2023）第2085-1号	李祖东	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理	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西街新时代住宅小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四条	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参照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处工程价款¥13626466.83元1.7%的罚款，计罚款贰拾叁万壹仟陆佰肆拾玖元玖角肆分（¥231649.94元）。	2024/04/15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